

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Shao Yang Yi Hong United Accountant's Office

邵益会[2024]绩字第 00004 号



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4〕2号）等有关规定，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单位概况

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额财政拨款的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个综合实力强、运作有序，集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科研培训与指导为一体的专业机构；同时也是全市各县市区疾控中心、皮肤病防治所的业务领导和指导机构，是一个为全市人民健康服务的公共卫生机构。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疾控中心下设 10 个职能科室，15 个业务科室，9 个中共党支部，1 个农工民主党支部。经市编委核定人员编制 215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04 人，人员编制控制率 94.88%。

3. 主要职责

市疾控中心主要职责包括：（1）疾病预防与控制；（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3）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管理；（4）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5）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6）健康教育与促进；（7）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8）承担全市食品安全风险、水质监测等工作任务；（9）对下级疾控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

4.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疾控中心为加强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行业作风建设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

公文处理制度、水电管理制度等，保证中心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得到良好的运转。为保证业务工作开展的科学、规范，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业务和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责任追究办法等，保证业务技术的执行更安全高效。为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国内公务活动管理制度、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保证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为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后勤物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保养维修管理制度等，保证资产安全高效运行。经现场评价，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二）部门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市疾控中心年度总体目标包括：（1）毫不松懈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2）持之以恒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3）深入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4）持续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5）着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6）稳步推进消除地方病、疟疾和麻风病危害行动。（7）有序推进学校卫生工作健康发展。（8）持续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9）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2. 年度具体主要目标

市疾控中心围绕部门预算绩效年度总体目标，制定年度具体

主要目标，详见下表：

表 1:2023 年度具体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度目标值
职责履行	传染病防控工作	反映传染病发生情况，每月汇总分析疫情次数	≥1 次
		因防控不力引起的本土疫情暴发次数	≤1 次
		流感监测样本量	≥1040
		麻风病监测样本量	≥10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艾滋病检测人次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数	≥18%
	国家免疫规划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网络巡查工作人员数量	≥4 人
	地方病危害行动	消除地方病	≥1 种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 年市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为 5,492.01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金额为 4,309.80 万元，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 项目支出金额为 1,182.21 万元，包括重大传染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1. 年初预算情况

市疾控中心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总收入3,15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5.63万元；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3,15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6.43万元，项目支出289.20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市疾控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总收入5,492.0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3,155.63万元，追加预算收入2,191.52万元(人员经费1,050.67万元、公用经费247.84万元、项目资金893.01万元)，事业收入141.75万元，其他收入3.1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5,49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9.80万元，项目支出1,182.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基本支出情况

市疾控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为4,309.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97.6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512.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加710.30万元，增长19.73%，主要原因是补发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绩效增量、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具体明细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2:2023 年度基本支出构成及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决算	决算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2972.44	3471.14	498.70	16.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18	326.53	158.35	94.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45	433.37	0.92	0.21%
资本性支出	26.43	78.76	52.33	197.99%
合计	3599.50	4309.80	710.30	19.73%

（三）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市疾控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89.2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893.01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1,182.21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为1,182.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

出 1.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9.6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麻风病医疗保障、水质检测、流感和新冠监测等工作。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3:2023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追加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决算	预算执 行率
1	重大传染病防控	199.20	59.98	259.18	259.18	100%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0.00	732.65	822.65	822.65	100%
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00	55.00	55.00	100%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79	23.79	23.79	100%
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59	21.59	21.59	100%
合计		289.20	893.01	1182.21	1182.21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疾控中心为规范和加强中心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一印发并执行《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签字权限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经抽查专项财务凭证，大部分资金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项目资

金未编制年初预算。

(四)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39万元，决算支出为30.30万元，预算控制率77.69%，“三公经费”总额及分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减少8.70万元，下降22.31%，同比上年决算0万元增加30.30万元，远超100%。具体明细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4: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及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决算 较年初预算		2023年决算 较上年决算	
	决算	预算	决算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费	0	12	4.54	-7.46	-62.17%	4.54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27	25.76	-1.24	-4.59%	25.76	100%
合计	0	39	30.30	-8.70	-22.31%	30.30	100%

备注：2022年决算未纳入预算管理，因此，2022年决算数为0万元。

2.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市疾控中心为规范中心国内公务活动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制定了《国内公务活动管理制度》，对“三公经费”的各项开支的申请、审批、使用、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制度执行基

本到位。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市疾控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64.9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598.44 万元、工程类支出 134.42 万元、服务类支出 3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采购分类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批复金额	2023 年政府采 购实际金额	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 (超支+或结余-)
政府采购	货物类	135.00	598.44	463.44
政府采购	工程类	0.00	134.42	134.42
政府采购	服务类	30.00	32.11	2.11
合计		165.00	764.97	599.97

经现场评价，货物类超预算 463.44 万元，服务类超预算 2.11 万元，工程类未编制年初预算。

（六）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市疾控中心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3 年编制年初预算 13 万元，实际完成 7.07 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未发现截留、坐支或转移。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6:2023 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实际完成	非税收入 完成率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3.70	37%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	0.59	19.67%
3	其他收入	-	2.78	-
合计		13	7.07	54.38%

（七）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疾控中心资产总额2,266.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3.71万元（含应收账款净额125.5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77.30万元、无形资产45.09万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592.39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89.16万元、通用设备5.47万元、专用设备497.75万元；处置固定资产121.01万元，其中医疗设备及空调一批98.14万元、湘EB0151车辆22.87万元；新增无形资产1.8万元。

为规范固定资产使用，内部制定了一套比较系统全面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职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使用和管理、保养和维修、损害与赔偿、资产清查、档案管理、报废及报损资产的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和要求。根据现场抽查固定资产购置凭证及其原始附件，资产的增加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购置要求，政府采购程序到位，但存在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4〕2 号），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该单位 2023 年度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核实数据。核实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将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预算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 30 份问卷，进行调查。

（五）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六）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评

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3年市疾控中心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但仍存在预算编制欠科学、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欠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2.14分，等级为“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1. **投入指标：**总分14分，扣4.46分，得9.54分，得分率为68.14%。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单位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

（3）**人员控制率（2分）：**2023年在职人数为204人，核定编制数为215人，人员控制率为94.88%，不扣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9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680%, 变动率为正数, 扣2分。

(5)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2023年市疾控中心重点支出主要有重大传染病防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2023年重点实际支出为1182.21万元, 重点预算支出为289.20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408.79%, 超出20%, 扣2分。

(6) 非税收入完成率(1分): 2023年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为7.07万元, 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3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率为54.38%, 扣0.46分。

2. 过程指标:总分47分, 扣11分, 得36分, 得分率为76.60%。

(1) 预算执行率(4分): 2023年预算完成数为5,492.01万元, 预算数(含追加)为5,492.01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大于95%, 不扣分。

(2) 预算调整率(2分): 2023年预算调整数为2,336.38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3,155.63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74.04%, 大于10%, 扣2分。

(3) 结转结余率(1分): 2023年结转结余总额为0, 支出预算数为5492.01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0, 不扣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总额为 512.1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264.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93.78%，控制率大于 100%，扣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0.3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7.69%，不扣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2分）：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764.9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463.62%，另有部分电子卖场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数量不准确且未签字盖章，两项扣 1.5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该单位 2023 年末医保款长期挂账未处理，扣 1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该单位存在差旅费报销错误情形，扣 1 分。

(9) 信息公开性（4分）：该单位按时公开预决算、绩效管理信息、绩效自评报告，不扣分。

(10) 非税收入管理（1分）：该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未发现不符情况，不扣分。

(1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8分）：该单位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完整，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不扣分。

(12)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分)：该单位仍然存在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到位等情况，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全部整改到位，扣 2 分。

(1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该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不扣分。

(14)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该单位未完成 2023 年度资产盘点工作，部分盘亏资产未及时报批处置，账实不符，扣 0.5 分。

(15)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分)：该单位部分资产未贴标签，编码与实物不完全匹配，扣 1 分。

3. 产出指标：总分 22 分，扣 2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90.91%。

(1)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6 分)：该单位 2023 年度被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估评为良好单位，扣 2 分。

(2) 实际完成率 (4 分)：该单位 2023 年工作计划基本完成，不扣分。

(3) 完成及时率 (4 分)：该单位 2023 年工作计划基本按时完成，不扣分。

(4) 质量达标率 (4 分)：该单位 2023 年工作质量基本达标，不扣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分)：该单位 2023 年重点工作基

本按时完成,不扣分。

4. 效果指标: 总分 17 分, 扣 0.4 分, 得 16.6 分, 得分率为 97.65%。

(1)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9 分): 2023 年市疾控中心在保障免疫规划安全推进、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卫生应急能力、推进慢性病防治等方面工作突出, 社会效益明显, 不扣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绩效评价组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 回收 30 份, 经统计计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 扣 0.4 分。

(二) 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疾控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以健康邵阳建设为统领, 以传染病防控为重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 以“内涵建设年”为抓手, 以“清廉疾控”建设为载体, 全面落实“预防为主”工作方针, 全力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 疾控工作取得新成效,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为推进健康邵阳建设展现新担当、奉献新作为。部门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7: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表

总体职责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2023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传染病防控工作	反映传染病发生情况，每月汇总分析疫情次数	≥1 次	4 次	400%	年底完成	100%
	因防控不力引起的本土疫情暴发次数	≤1 次	0 次	0	年底完成	100%
	流感监测样本量	≥1040	1335	128.37%	年底完成	100%
	麻风病监测样本量	≥1000	1184	118.4%	年底完成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3.4%	103.78%	年底完成	100%
	艾滋病检测人次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数	≥18%	30.61%	170.06%	年底完成	100%
国家免疫规划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8.25%	103.42%	年底完成	100%
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网络巡查工作人数	≥4 人	1060 人	26500%	年底完成	100%
地方病危害行动	消除地方病	≥1 种	1 种	100%	年底完成	100%

(三) 职责履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1. 免疫规划工作有序推进。大力开展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提高疫苗贮存、冷链运转能力，同时加大人员培训，有效提高免

疫规划人员业务素质。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疫苗剂次 89.52 万次，实际接种剂次 87.96 万剂次，接种率为 98.25%，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 重点传染病防控能力持续加强。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结核病发病率低于近五年平均发病率，下降 0.19%，参加全省结核病临床诊疗技能竞赛，获得全省团体二等奖。不断加大艾滋病防治工作力度，强化随访治疗和高危人群干预，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97.18%、治疗成功率 96.74%，均超过国家标准；完成 HIV 抗体初筛检测 200.9408 万人次，占常住人口数 30.61%，超过省标准；病人随访管理及数据质量控制、自愿咨询检测等工作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工作”获国家验收通过；麻风病防治工作被评为“2021—2022 年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先进集体”。

3. 卫生应急能力明显提升。不断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通过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风险沟通、优化疫情网络巡查制度等措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成功处置。采用实战、场景模拟等方式开展应急演练和竞赛，锻炼卫生应急队伍，市县两级疾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发出传染病预警 1538 起，排除 1485 起，确认疑似事件 53 起，所有预警均进行了响应或处理。全年网络直报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99.97%、审核及时率

100%、综合率 99.99%，均超过国家、省要求(大于 99%)。

4. 公共卫生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疾控系统持续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稳步提升，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样品 112 份、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样品 170 份，均已完成省里下达的工作指标；监测食源性疾病事件 8 起，食源性疾病病例 4967 例，其中野生蘑菇中毒事件 1 起，无重症及死亡病例；无剧毒蘑菇中毒事件发生。市本级完成水质监测样品 460 份；各县市区完成城市饮用水监测样品 227 份，合格率 100%；农村饮用水监测样品 1591 份，合格率 90.19%。

5. 职业病防治工作扎实推进。不断加强职业病防治项目建设，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扩大到职业病全病种，覆盖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国家疾控中心关于卫生健康领域标准化试点项目并成功立项，成为全省首个地级市卫生健康标准化试点单位。积极指导辖区内企业创建“健康示范企业”，成功创建市级健康示范企业 4 家，其中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成功创建“湖南省健康示范企业”，并被推选为全国创建健康示范企业优秀案例。

6. 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工作深入推进。全市通过死因登记网络报告系统收集所有审核的死亡病例，报告数量和质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提高；各县市区一次性通过全国碘缺乏病实验室外部质量控制考核。对全市报告的输入性疟疾病例，以及在新

邵、隆回及邵东积极开展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工作，全部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并及时科学做好了防疫工作，没有出现二代病例。

7. 学校卫生工作健康发展。中心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导，对调查人员进行面对面的培训指导，严格进行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通过专家进校园活动开展学生常见病健康知识宣讲等方式开展学生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干预工作，取得较好的干预效果。

8. 质量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加强中心内部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中心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做好中心人员培训、能力建设、“5.12”护士节活动、“优秀医务工作者”“最美抗疫人”评选活动、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规范职业病诊断、科研、资质认证等，质量管理体系高效运转。组织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达 1060 人次，扎实开展医疗和生物安全监督，促进相关科室按程序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心业务工作。

9. 宣教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加速发展。大力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信息系统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结合“世界爱眼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无烟日”等卫生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折页、海报、宣传单，展板、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市民广泛宣传健康教育科普知识，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参与国家疾控系统、省卫健

系统组织的年度健康科普大赛；参与湖南“饮用水标准与健康”系列活动科普大赛中荣获宣教材料图文类二等奖、视频类三等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欠科学。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 289.20 万元，决算 1182.2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408.79%；公用经费预算 264.29 万元，决算 512.1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93.78%；政府采购预算 165 万元，决算 764.9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463.62%。

（二）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欠规范。部分电子卖场采购合同及验收单填写不规范，合同及验收单中填写的数量、单价等信息与实际不符且未签字盖章，如 2 月记 82 号凭证付艾滋病防治差旅租车费 3031 元。

（三）财务管理执行不到位

1. 单位报销审核不严谨。1 月记 132 号凭证报销长沙差旅费 2112 元，多报住宿费 200 元；6 月记 30 号、31 号凭证报销食品安全差旅费 4724.5 元，多报一天补助 160 元；6 月记 70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1710 元，多报车费 11 元。

2. 往来款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50 万元，其中：居民医保款 95.78 万元、邵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保款 35.64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农合医保

款-5.09万元、其他医保款-4.26万元长期未调整。

（四）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2023年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内控制度，未对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约束，未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未完成2023年度资产盘点工作。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资产未贴标签，部分资产系统信息未填写完整，部分资产变动情况未及时更新，清查出来的部分盘亏资产未及时报批处置。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市疾控中心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初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市疾控中心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政府采购执行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市疾控中心要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规范财务报销行为，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应做专项研究，确属无法收回的款项待履行完相关报批手续后，财务科应在年终对本年度中心

所有往来款项进行清理，保证应收尽收，应付尽付。

（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市疾控中心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内控制度，加强对采购、合同及资产的约束管理。建立一份完整的合同管理台账，便于查询和追踪，确保台账数据的实时更新，避免信息滞后或遗漏。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查，全面掌握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及时更新资产系统，确保账账、账卡、账物相符。

附件：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邵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19 日